清史稿/卷42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百二十 ◄

清史稿
卷四百二十一 列傳二百八

► 卷四百二十二

沈兆霖 曹毓瑛 許乃普〈子彭壽〉趙光 硃嶟 李菡 張祥河 羅惇衍 鄭敦謹 龐鍾璐

沈兆霖

沈兆霖，字朗亭，浙江錢塘人。道光十六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十九年，大考二等。二十五年，遷司業。二十六年，遷侍講，入直上書房，授惇郡王讀。二十九年，遷侍講學士，直南書房。歷詹事、內閣學士。咸豐二年，擢吏部侍郎，督江西學政。

三年，粵匪自武昌下九江，兆霖請速援南昌。上諮以軍事，兆霖奏言：「江西會城雖暫可無慮，賊擾外府，省兵不能兼顧。外府各有團練，如肯齊心協力，何藉分兵？即如撫州鄉團不下數万，皆留保本村，官兵祗三百，已調赴會城。如團練不能合力，賊至何以御之？其故皆因堅壁清野，舊議祗守本村，並不出戰，不知事與嘉慶間川、楚教匪不同。川、楚教匪劫掠村莊，自以堅守堡寨為是，今賊專攻省會、郡縣城池，城既破，鄉勇亦相與解散矣。撫州如此，各省各府亦必皆然。乞飭直省當於練勇中精選十之二三，聯爲鄉兵，統以練達有位望之人。遇本縣有警，互相救援。其外府、外縣仍不得調往，以免擾累。」得旨允行。尋以病乞罷。

五年，病痊，署吏部侍郎，仍直南書房。兆霖疏言：「安徽各郡，江北安、廬、和，江南池、太，皆為賊踞。巡撫駐廬州，東北徽、寧、廣三屬，幾為巡撫號令所不及。事急則向浙江請餉，事平則洩沓如前，不加整飭，旋收旋失，糜餉殃民。臣察徽、寧二府，

山川險固，地皆可守，民亦健奮，歙、休寧二縣，尤多富民。宜於皖南設大員，專轄四府、一州，庶以飭吏治，固民心。度險設防，皖撫得專心於江北，浙撫亦不至牽制於皖南。」疏下廷議，改池太道為皖南道，得專摺奏事，如福建台灣道例，從之。尋兼署工、兵二部。

六年，授吏部侍郎，調工部，復調戶部。八年，命往通州察覈通濟庫，奏請如戶部三庫例，以倉場侍郎兼管，佩印鑰，著為令。九年，擢左都御史。十年，署戶部尚書。七月，英吉利、法蘭西兵內犯，兆霖疏請專講守禦，勿汲汲言撫。九月，授兵部尚書。撫議既定，上猶駐熱河，兆霖與諸大臣奏請回鑾，上命待明年。兆霖復奏請明年春融，即啟蹕還京。尋調戶部。

十一年，穆宗回鑾即位，命充軍機大臣。甘肅西寧撒回為亂，總督樂斌遣提督成瑞率兵討之，逗撓不進。樂斌用西寧辦事大臣多慧議招撫，亂久未定。上命兆霖偕尚書麟魁往按，盡發樂斌等瞻徇貽誤狀，樂斌戍新疆，成瑞、多慧逮京治罪。同治元年，命兆霖署陝甘總督，親督兵自碾伯進擊撒回，屢敗之，撒回乞降。七月，師還，次平番二道嶺溝，雨雹，山水驟發，兆霖及從行兵役並沒。水退，得兆霖屍，猶端坐輿中。布政使恩麟以聞，上深惜之，賜卹，贈太子太保，謚文忠。

曹毓瑛

曹毓瑛，字琢如，江蘇江陰人。道光十七年拔貢，授兵部七品小京官，遷主事，充軍機章京。二十三年，舉順天鄉試，再遷郎中。咸豐十年，擢鴻臚寺少卿。時江南大營潰，總督何桂清棄常州，蘇、常相繼陷。毓瑛疏陳軍事，略曰：「拯溺救焚，其事宜急而不宜緩。搗虛批亢，其事宜合而不宜分。臣前讀都興阿奏，擬自英山由豫境繞赴徐、宿，以達江北，而曾國藩通籌方略，擬分三路進剿，俟八月大舉。竊謂都興阿由豫境以達江北，程途紆遠，非兩月不能到。浙江自蕭翰慶陣亡，江長貴自平望退守，銳氣盡消。以屢潰之孱兵，禦剽悍之勍賊，待至八月，松、太、杭、嘉、湖諸郡勢將瓦解，蔓延愈廣，規复愈難。為今計者，都興阿宜自英、霍取道臨、鳳以抵江北，不過旬日，即由通、泰渡江，直抵江陰，進攻常州、無錫為一路，而以周沐潤所募沙勇副之；鎮江現有兵萬餘，巴棟阿、馮子材、向奎進規丹陽為一路；薛煥在上海增募勇丁萬人，由嘉定、太倉、崑山進攻蘇州為一路，而命張玉良出嘉興、平望以副之；曾國藩率楚師由寧國取道廣德，進抵嘉、湖為一路，策應諸軍，而令米興朝攻宜興、溧陽，週天受攻高淳、東壩，曾秉忠督長龍船入太湖以副之。攻賊之所必救，據賊之所必爭。俟曾國藩新募勇至，然後分

路進剿，庶於事有濟。」

英、法兩國合兵犯京師，上幸熱河，軍書旁午，樞臣未全從，上命擇章京資深才優者佐諸大臣辦事。毓瑛在直久，諸大臣欲舉以應，固辭，遂越次用焦祐瀛。十一年，穆宗即位，諸大臣皆譴罷，乃命毓瑛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，遷順天府丞。同治元年，遷大理寺卿，授軍機大臣。二年，擢工部侍郎，調兵部。三年，江南平，加頭品頂戴，賜花翎，署兵部尚書。四年，擢左都御史，尋授兵部尚書。五年，卒，贈太子少保，謚恭慤。

方端華、肅順擅政，毓瑛獨不附。及佐樞政，廉慎勿懈，每謂：「軍旅大事，患在信任不專，事權不一。古來良將，率以掣肘不能成功。」時以為名言雲。

許乃普

許乃普，字滇生，浙江錢塘人。拔貢，考授七品小京官，充軍機章京。嘉慶二十五年，成一甲二名進士，授編修。道光三年，直南書房。四年，大考二等，擢洗馬。五年，督貴州學政，任滿回京，仍直南書房，累遷侍讀。十三年，復以大考二等擢侍講學士，督江西學政，三遷內閣　　學士。十八年，擢刑部侍郎，罷直南書房，專治部事。調吏部，又調戶部。二十一年，擢兵部尚書。二十五年，坐事鐫五級，補太常寺少卿，遷光祿寺卿。

三十年，文宗御極，命仍直南書房。詔求言，乃普疏言：「方今先務，莫急於正君心，培聖德。請敕館臣合列朝聖訓，依類分門，排日進呈，庶政奉以為宗。恩詔各省保舉孝廉方正，請敕下各直省學政考覈學官，學官得人，所舉庶幾可恃。刑部於致死胞伯叔及胞兄之案，以事關服制，往往夾簽聲明，並非有心干犯，巧為開脫。請　　敕下刑部斟情酌理，俾無枉縱。各省綠營弁兵平時宜加意訓練，武職到京，兵部驗看時，當令兼演火器。」疏上，得旨：「下所司議奏。」復申諭刑部及各督撫，服制案罪名務得實情。咸豐二年，授內閣學士。乃普疏論軍營奏報欺飾，得旨，令各路統兵大臣及各督撫力除積習，嚴為稽察，其朦混掩飾者，據實嚴參。擢兵部侍郎。三年，粵匪陷九江，擾皖北，覬覦北鄉，而廬、鳳守禦單弱，乃普疏請調黑龍江兵，道山東、江南，徑赴安徽，遠可張蘇、浙之聲援，近可固廬、鳳之門戶。調刑部，尋擢工部尚書，調刑部。

國子監司業崇福奏請豫徵山西咸豐四年錢糧，軍機大臣等會議，推及陝西、四川兩省，乃普偕侍郎何彤雲奏言：「各省情形不一，應由各督撫體察情形。山西被賊各州縣及陝

西之延安、榆林、綏德、興安，四川之寧遠各府，地瘠民貧，均請免其借徵。至畸零小戶，有田數畝或數十畝，僅足餬口，仍令照常例完納，庶民力不至重困。」又奏言：「時值嚴寒，用兵尤宜撫卹。聞通永鎮兵四百名，去賊最近，而強半尚衣秋衣；重以行營所在，百物昂貴，無錢者往往須取於民，以致負販裹足，兵士轉不免於飢寒。請飭統兵大臣悉心籌度。」從之。又言：「江南大營老師糜餉，皆由琦善等意見不和，舒興阿自陝赴皖，所在稽留，沿途需索。今命與江忠源會剿，不獨難以和衷，且恐因之掣肘。又方今餉需艱難，軍務一日未蔵，即度支一日不敷，惟在大師刻日奏功，以紓天下之困。請皇上嚴加督責，信賞必罰，以振暮氣。」疏上，嘉納之。

四年，刑部主事王式言坐承審命案，聽授請託，失入絞罪。事聞，上命裕誠等按治，乃普以式言本門生，奏請迴避，弗許。既而裕誠等讞式言僕受賕，上責乃普回護，降補內閣學士，罷直南書房。尋遷禮部侍郎，擢　　左都御史。六年，遷工部尚書。八年，命督五城團防。九年，調吏部。十年，文宗三旬慶辰，加太子太保。九月，以病乞罷。同治五年，卒，謚文恪。

子 彭壽

子彭壽，字仁山。道光二十七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，累遷少詹事。咸豐十一年，文宗崩，命議郊配禮，彭壽偕大理寺少卿潘祖廕奏言：「臣讀大行皇帝聖制甲寅孟夏齋宮即事詩，末句'以後無須再變更'，注云：'天壇配享，三祖、五宗為定，永不增配位。恐後代無知故違，則儀文太繁。'臣等仰瞻聖藻，躬懸齋宮，言法行則，非博謙讓虛名。弓劍未寒，不忍頓生異議。」禮遂定。

時肅順等獲罪，彭壽請察治黨援，旨令指實。奏言侍郎成琦，太僕寺卿德克津泰，候補京堂富績，侍郎劉昆、黃宗漢。得旨：「糾彈諸事，朕早有聞，特懲一儆百，力挽頹靡。此後不諮既往，諸臣亦毋以黨援陳奏，致啟訐陷。」於是陳孚恩等譴黜有差。彭壽又以載垣等隨事刻深，戶部五宇官錢案請再清釐，從之。同治初，再遷內閣學士，署禮部左侍郎。五年，卒。

趙光

趙光，字蓉舫，雲南昆明人。嘉慶二十五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遷御史、給事中，轉光祿寺少卿，五遷內閣學士。擢兵部侍郎，調戶部。

文宗即位，奏陳時務，略言：「安民先察吏，州縣為親民之官，秩卑責重。捐例屢開，仕塗益雜。幕友招搖，書役播弄，賄囑情託，靡所不至。正供則挪移侵虧，訟案則株連擱壓，偶或參劾，輒籌抵制。大吏慮其噬臍，曲予寬容，同僚相率效尤，成為習慣。應請飭令督、撫、司、道，嚴行舉錯，以肅官方。國家糜餉養兵，冀收實用，近日營伍將弁，虛文操演，廝役士卒，養尊處優。空名漁利，器械不修，槍砲無準，而水師尤為窳敝。往往居岸自適，風沙水線，都未研習，洋面不靖，盜劫頻聞。前者海疆有事，船遠距而彈施，敵近前而藥罄，束手無策，棄體先逃。凡諸軍備，轉為寇齎。甚至軌律盡隳，沿途坐索，長官乞哀，乃始進行。軍威不肅，一至於此。夫練兵必先練將，材藝邁眾，忠勇無前，如昔時楊遇春輩，渺不可得，緩急何恃？應請飭令將軍、督、撫、提、鎮，整齊營伍，鼓勵人才，以修武備。詰姦除暴，莫如保甲，近來直隸、山東盜賊日眾，至河南之捻匪，四川之啯匪，廣東之土匪，貴州之苗匪，雲南之回匪，肆意強橫，目無法紀，邪教充斥，名目紛繁。煽誘既眾，蹂躪彌多。地方文武，恐滋事端，惟務姑息。胥差既豢賊縱容，兵弁復得規徇隱。幹吏嚴拘，則聲息潛通，奪犯戕官，釀成巨患。其愚懦者，但期文過，諱盜為竊，避重就輕，以至匪徒益無忌憚，禍不勝言。應請飭令各直省督撫，認真整頓，奉行保甲，緝捕勤能，據實獎勵；疲玩者撤參重處，以戢盜風。直省倉庫錢糧，各有定額，州縣官如果俜數徵解，交代清晰，何至虧空盈千累萬？其致此之由，厥有數端：或納褲而登仕版，習尚奢華；或庸瞶而暱親隨，開銷浮濫；或負累已深，官項償其私債；或交游太廣，正款供其應酬。寅支卯糧，東挪西掩，有漕者藉口於幫丁之需索，解庫者歸咎於糧價之增昂。道府察知，往往礙於情面，曲意彌縫，後任慮招重怨而不敢發，上司恐興大獄而不敢參，即使查抄，終歸無著。是以州縣交代，有歷數任而未算結者，有合數十州縣而未盤查者。前者欽差大臣會同各督撫清查整理，嚴定章程，虧短各案，業已分別攤賠。第恐舊虧未完，新虧已續，應請敕令各直省督撫督同司道各官詳細查覈，交代未清者，停其委署升補，虧那者嚴參，以清積弊。」疏入，優詔嘉納。

三年，擢工部尚書，調刑部。八年，命偕尚書周祖培等督五城團防事宜，歷兼署工部、兵部、戶部、吏部尚書。四年，卒，謚文恪。

硃嶟

硃嶟，字致堂，雲南通海人。嘉慶二十四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檢討，遷御史。道光十二年，畿輔災，廣東副貢生潘仕成捐貲助賑，賜舉人。有援案以請者，嶟疏言：「仕成

本副貢，去舉人一間，賜以舉人，於破格之中，仍寓量才之意。厥後葉元堃、黃立誠次第援請，若因此遂成定例，生富人徼幸，阻寒士進修，於事不便。應請旨飭各督撫，水旱偏災，捐輸應獎，不得援引前案。」上嘉納之。五遷至內閣學士。十七年，擢兵部侍郎，迭兼署吏、戶二部，坐事鐫五秩。二十六年，補內閣侍讀學士。

御史劉良駒條奏銀錢畫一，上命各省督撫議奏。嶧疏言：「泉布之寶，國專其利，故定賦以粟，而平貨以錢。物賤由乎錢少，少則重，重則加鑄而散之使輕；物貴由乎錢多，多則輕，輕則作法而斂之使重。一輕一重，張弛在官，而權操於上。今出納以銀，錢幾置諸無用。雖國寶流通，然流於下而不轉於上。於是富商市儈，得乘其乏、操其贏，而任意以為輕重。若使官為定價，且必格而不行。要在因其便使人易從，通其變使人不怨，行其權使人不疑。方今鹽務疲敝，皆以銀貴錢賤為詞，以鹽賣錢而不賣銀也。賣錢即解錢，人必樂從，長蘆鹽價可解京充餉。請於東西城建庫藏錢，以戶、工左右侍郎掌之，按時價搭放各旗，就近赴庫請領，以免其轉運，並嚴禁剋扣、短陌、攙雜諸弊。兩淮鹽價，解備河工歲修。淮上全工，水路皆通，輓運較易，工次僱夫購料，俱系用錢，此兩便之道也。農民以錢輸賦，天下十居七八。地方官收錢解銀，每致賠累。江西撫臣吳文鎔前奏：'本省坐支之項，收錢放錢；解部候撥之款，徵銀解銀；兵餉役食，請照時價改折。'其言不為無見。惟全行收錢，往返搬運，倍增勞費。通省絕無銀幣，亦未免偏枯。擬請州縣徵收，向來徵銀解銀者置無論，但照現在收錢者，量錢糧多少，視附近地方兵役眾寡，酌減應解銀數，以紓其困。除易銀解司之外，即以錢抵銀，每銀一兩，折錢若干，酌定數目，按照時價，支放兵餉役食。應有耗羨平餘，仍行提出解司，而本管同城之官俸，本州縣之書工、役食、祭祀、驛站，本地方分汛之兵餉，俱準坐支。餘則視道路之遠近，解存道、府、藩各庫，以放兵餉。時價則視省垣為準，以開徵前十日為定，由藩司通飭遵照，半年一更。餉銀每兩折錢多不過千七百，少不過千二百，取為定則，不得再減。至文武官廉俸無可坐支者，兵丁屯駐之區，附近州縣無收錢者，皆發銀如故。官局錢搭放向有成例者亦如故。如是，則雖變而實因，不至糾紛窒礙。至如百姓出粟米麻絲易錢輸賦，久已習為故常，向收若干，今折若干，凡自封投櫃者，不遽改折，是於民無擾也。兵丁領銀，仍須易錢然後適用。每至兵領餉時，不准鋪戶抑價，今照定價放給滿錢，此於兵無虧也。先時銀多，則官以收錢漁利；今時錢賤，則官以易錢賠累。多用錢則少解銀，即累亦因而減，迨銀價平時，又復　　可獲羨餘，此於官有益也。或謂錢收於上，則廛市一空，恐致錢荒。不知兵役領錢，仍行於市，地方官除存庫外，尚有大半必須易銀解司，則其錢亦行於市。且今日之弊，不在錢荒而在錢濫，欲救其弊，莫利於收錢，尤莫利於停鑄。當此錢賤之時，暫停鼓鑄，以工本之銀，發出易錢，實收上庫。薄小者汰之，則私鑄難行，而官錢日多，錢價可平，而制錢一千準銀一兩之例，可

得而行矣。是知停鑄者用錢之轉關，平價者絕私之微權也。將欲平價，非使銀錢相埒不可，為平價而暫停鑄，迨價平而復開爐，所謂欲贏先縮，一張一弛之道也。夫損上必期益下，今錢值日賤，物價日貴，泉府費兩錢而成一錢，官兵領一錢則僅當半錢。無益於民，有損於國，孰得孰失，必有能辨之者。總之可用錢則用錢，必須用銀則仍用銀。附近則用錢，致遠則用銀。子母相權，贏縮有制，補偏救弊，無逾於此。惟各省情形不一，因地制宜，隨時變通。當責各督撫體察酌議盡善。」疏入，上命軍機大臣會同戶部議行。

歷通政副使、內閣學士。二十九年，授倉場侍郎。咸豐四年，病，乞罷。五年，病痊，复授戶部侍郎。六年，擢左都御史。迭署兵、禮二部尚書。十一年，又以病乞罷。同治元年，卒，謚文端。

李菡

李菡，字豐垣，順天寶坻人。道光二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再遷侍講，大考二等，擢侍講學士。二十一年，遷少詹事，督安徽學政，累遷通政使。二十五年，擢左副都御史。

咸豐元年，署禮部侍郎，應詔上疏：「請戒飭諸臣：一曰振因循。積習相仍，中外一轍。用兵無可退之理，乃引疾歸田，抽身保位，則因循在軍旅矣。治水為難緩之功，乃自冬徂夏，漫口未合，則因循在河防矣。雍沙番案，琦善以總督大員，猶复語多狡飾，以至往返鞫訊，則因循在刑法矣。順天武清縣逃犯，竟敢窩藏匪徒，浙江奉化縣刁民並敢迫脅官長，則因循又在郡縣矣。伏原皇上乾綱獨振，力挽頹風，聞嘉謨則立見施行，睹弊政則悉除支蔓。惰者責之，勇者獎之，勤者進之，昏者黜之，庶奮庸熙載，百廢俱修矣。一曰除欺飾。粵西逆匪，萌蘖在十數年之前，使撫臣早為奏聞，何難根株立絕？乃養癰成患，諱莫如深。比及有人指陳，勢已不可撲滅。年來勞師糜餉，迄無成功，禍首罪魁，實由欺始。夫獻可替否，宰相之責也；拾遺補闕，諫官之職也。伏望皇上開誠佈公，虛懷善納，導之使言，言之使盡，執兩用中，歸於至當。至科道職司言責，尤朝廷耳目之官，風聞偶誤，小過可容，庶贛直得效其愚，萋菲莫行其罔，而宸聰四達矣。一曰屏偏私。人之氣質，不能無偏，意見少有參差，議論遂多齟《齒吾》。相持不下，教令紛更，屬員既無所適從，宵小遂從而讒構。嫌隙日深，乖氣致戾。刑部越獄一事，非其明驗乎？夫師克在和不在眾，兩粵會剿，湖南防堵，將帥不應有諉罪爭功之見，督撫不可存此疆爾界之私，同德同心，群策效力。苟無隙之可乘，定膚功之克奏。河、漕本屬一體，未有河不治而漕治者。從前督臣、漕臣，曾因參劾廳員，各執己見，現在漫口不能合龍，

漕船何由利濟？億萬姓饑民待賑，數百萬帑項虛糜，正大臣憂患與共之時。此即屏除嫌怨，共秉公忠，猶恐難以濟時屯而紓民患；倘仍芥蒂未化，籌畫分歧，不和政龐，咎將誰執？伏讀仁宗御製和同論，諄諄以臣下偏私為戒。原皇上一德交孚，與百僚共襄上理焉。一曰防玩法。現今軍務、河工，貽誤諸臣，厥咎匪細。仰蒙寬典，僅予薄懲，恕其既往之愆，責其將來之報。而且失伍之將弁，准其帶罪立功，潰防之河員，許其留工效力，恢宏大度，格外矜全，天下皆曉然於聖人不得已之苦心，與夫通變權宜之計，該大臣等久蒙倚任，渥荷優容，自無不激厲圖功，竭忠矢志。第恐奔走禦侮，難得賢員，幸澤恃恩，復萌故智。始猶懼罪之不可逭，一旦獲宥，遂謂罪有可原矣；初猶慮法之不能逃，幸而苟免，遂謂法止於是矣。伏原皇上奮天錫之勇，播神武之風，寬大之詔，能發而即能收，希冀之恩，可一而不可再。則德威惟畏，玩縱之萌，不戢自止矣。以上四條，皆臣道之防，實切時之弊，而其本由於得人。進英銳，則因循者退矣；取誠篤，則欺飾者鮮矣。惟在皇上任賢勿疑，用材器使，俾朝無幸位，莫不圖易思艱，庶可挽天災民變之窮，而上副引咎納言之至意。」疏入，上嘉納之。

三年，授兵部侍郎，署倉場侍郎。廉得奸人把持倉務，置於法。十年，調工部，復調吏部。同治元年，擢工部尚書。二年，卒，謚文恪。

張祥河

張祥河，字詩舲，江蘇婁縣人。嘉慶二十五年進士，授內閣中書，充軍機章京。遷戶部主事，累轉郎中。道光十一年，出為山東督糧道。十七年，擢河南按察使，以父憂去官。服除，仍授河南按察使，署布政使。二十二年，祥符決口合龍，賜花翎，詔以河南迭被水災，始終克勤其事，予優敘。二十四年，遷廣西布政使，擢陝西巡撫。西安、同州有刀匪擾害閭閻，祥河飭嚴捕百餘人置諸法，詔嘉之。三十年，文宗即位，應詔陳言，請述祖德，守成法，勵官方，蠲民欠。疏入，報聞。祥河優於文事，治尚安靜，不擾民，言者劾其性耽詩酒。

咸豐二年，東南軍事日棘，祥河奏言：「陝西興安等地毗連楚境，應舉行團練，擇要防堵。惟鄉勇良莠不齊，易聚難散，不如力行保甲，為緝姦良法。」三年，召還京。四年，授內閣學士，尋遷吏部侍郎，督順天學政。六年，以病罷。病痊，仍授吏部侍郎。八年，擢左都御史，遷工部尚書。十年，加太子太保。十一年，以病乞罷。同治元年，卒，謚溫和。

羅惇衍

羅惇衍，字椒生，廣東順德人。道光十五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十七年，督四川學政，召對，上以惇衍年少，語多土音，留不遣。二十三年，大考一等，擢侍講。累遷侍讀學士，轉通政副使、太僕寺卿。二十六年，督安徽學政，遷通政使。

三十年，文宗即位，應詔陳言，略言：「古帝王治天下，根源祗在一心，要在覽載籍，勤省察，居敬窮理，以檢攝此心。聖祖仁皇帝御纂性理精義，於存養省察、致知力行，以及人倫性命，皆有程途階級，其論君道，尤極詳備。惟在皇上講習討論，身體力行。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，於臣工奏摺，指示得失，明見萬里。皇上幾暇，日閱一二事，凡督撫陳奏，如能深謀遠慮，措置得宜，即予以褒答；若有飾詐懷私，亦為之指示，庶大吏皆知警戒。他若御纂資政要覽、庭訓格言諸書，皆本心出治，一以貫之。伏原皇上法祖以修己，推而知人安民，皆得其道。」又請諭部院大臣各舉所知，備京卿及講讀之任；敕直省督撫、提鎮、學政皆得犯顏直諫，指陳利病，無所忌諱，籓臬亦許密封由督撫代為呈奏。疏入，上嘉納之。咸豐元年，疏陳風俗侈靡，民生日困，請崇儉禁奢，以蓄物力。二年，署吏部侍郎，授左副都御史。

三年，擢刑部侍郎，仍兼權吏部。時軍需孔亟，戶部令京師商民以賃舍金一月納公家，惇衍以為非政體，疏乞明定限制。又疏薦廣東在籍給事中蘇廷魁等任籌軍餉。江寧既陷，寇氛复溯江上犯，惇衍疏請敕曾國籓練楚勇，自湖南移駐武昌，杜賊窺伺荊襄；蘇廷魁募粵勇援江西；袁甲三回河南防捻匪，並會同已革兩廣總督徐廣縉募新兵堵禦鳳、潁，遏賊北竄諸路；多被採納。命隨同惠親王巡防京師，調戶部。五年，以父憂歸。

七年，英吉利兵攻陷廣州，八年正月，命惇衍及在籍太常寺卿龍元僖、給事中蘇廷魁為團練大臣。十年，款議定。十一年，召來京，擢左都御史。

同治元年，兩廣總督勞崇光被劾任用非人，調度乖方，命惇衍偕廣州將軍穆克德訥按治，崇光坐罷。遷戶部尚書，疏言：「吏治日壞，當獎廉懲貪。四川總督駱秉章、湖北巡撫嚴樹森、山西布政使鄭敦謹、山東按察使吳廷棟，清操較著，請獎之，以勵其餘。」又疏言：「皇上求賢若渴，應詔者寥寥，即有登諸薦牘者，或由他省督撫保舉，必待本省給諮，始能赴部，非所以示虛懷延攬之道。且但令封　　疆大吏保舉，而未及京卿，恐馴致外重內輕，不可不防其漸。內閣、六部、九卿等朝廷重臣，素所親信，必俾其各舉所知，眾正盈廷，然後可反危為安，轉亂為治。請不必限以時日，拘以人數，但有操守

廉潔，才猷卓越者，即許隨時疏薦。倘所舉之人，將來或犯貪污，罪其舉主。」二年，兼署左都御史。

四年，兼管三庫，署翰林院掌院學士。伊犁參贊大臣聯捷、御史陳廷經先後論劾「陝西布政使林壽圖沉湎於酒，巡撫劉蓉未諳公事，舉劾悉聽壽圖」，及「蓉疏奏失體，漏洩密保」。命偕協辦大學士瑞常赴陝西按治。惇衍等為疏辨，僅以微過議處，吏議壽圖遷調，蓉革職留任。尋蓉復以他事　　罷，陝民為蓉、壽圖訟冤，總督楊岳斌以聞。惇衍等已回京復命覆奏，遂合疏言：「劉蓉秉性樸直，辦理甘肅潰勇，不動聲色，悉臻妥善。甘肅亂回竄擾，遣兵分佈要隘，陝民以安。林壽圖身任勞怨，勤奮有為，惟參劾屬員，間有輕重失當，致謗毀紛興，而其廉潔之操，究不能稍加訾議。」詔蓉仍署巡撫，壽圖來京候簡用。六年，兼署工部。八年，以母憂歸。十三年，卒，謚文恪。

惇衍學宗宋儒，立朝正色，抗論時事，章凡數十上，無所顧避。著有集義編、百法百戒、庸言、孔子集語等書。

鄭敦謹

鄭敦謹，字小山，湖南長沙人。道光十五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散館授刑部主事。再遷郎中，出為山東登州知府，擢河南南汝光道。咸豐元年，泌陽土匪喬建德踞角子山，敦謹與南陽鎮總兵圖塔布督兵捕獲之，被議敘，署布政使。二年，授廣東布政使，仍留署任。

粵匪入湖北，命赴信陽，會南陽鎮總兵柏山扼要設防。三年，命河南巡撫陸應穀統兵駐南陽，會城及信陽有事，許敦謹專摺馳奏。欽差大臣琦善督師援安徽，檄敦謹總理信陽糧台。及師屯江北，糧台移設徐州，仍令敦謹往任其事。尋調授河南布政使，留筦糧台如故。四年，光州、陳州捻匪起，巡撫英桂出駐汝陽，詔敦謹赴本任。省城戒嚴，敦謹督率官紳倡捐經費，興團練。皖捻犯永城、夏邑，增調兵勇防黃河各渡口，斷寇北竄。尋命暫署巡撫。

五年，坐欠解甘肅兩年協餉，降調。召還京，以四品京堂候補，授太常寺少卿。八年，督山東學政，累遷大理寺卿。同治元年，署戶部侍郎，復出為山西布政使，調署陝西布政使，調授直隸布政使，擢河東河道總督。四年，授湖北巡撫，尋召授戶部侍郎。五年，調刑部。

六年，擢左都御史。捻匪渡河入山西境，巡撫趙長齡、按察使陳湜疏防被劾，詔敦謹往按，長齡、湜並坐罷，即命敦謹署山西巡撫。七年，出省治防，移軍駐澤州欄車鎮，為各路策應。授工部尚書，仍留署巡撫。回匪入河套，近邊震動。敦謹移駐寧武督防，別遣兵守榆林、保德下游各隘。增募砲勇，補葺河曲邊牆。回匪窺包頭鎮，沿河堵禦，會綏遠城將軍定安遣隊迎剿，總兵張曜自河曲截擊，破走之。八年，調兵部尚書，回京。

九年，調刑部。兩江總督馬新貽被刺，獲兇犯張汶祥，江寧將軍魁玉、漕運總督張之萬會讞，言汶祥為洪秀全餘黨，其戕新貽，別無主謀者。命敦謹往會鞫，仍以初讞上，論極刑。十年春，敦謹還京，至清江浦，上疏以病乞罷。光緒十一年，卒，謚恪慎。

龐鍾璐

龐鍾璐，字寶生，江蘇常熟人。道光二十七年一甲三名進士，授編修。咸豐二年，大考一等，擢庶子，遷侍講學士，署祭酒。明年，授光祿寺卿。八年，擢內閣學士，署工部侍郎，以父憂歸。十年，江南大營潰，蘇、常淪陷，督團勇防禦。上命鍾璐陳奏軍事，鍾璐疏言：「常、昭三面皆賊，惟恃民團抵禦。器械不精，紀律不明，若大兵不速至，恐裹脅愈多，愈難措手。請飭督臣曾國藩迅由祁門統師南下，常、昭庫款無存，惟賴捐輸充餉，軍需浩穰，捐戶搜括無遺。並請飭督臣於就近完善之區，籌貲接濟。」又奏：「江北惟通州最完善，與常、昭有脣齒之依。在籍布政使徐宗幹廉能素著，請飭令督辦通、泰一路捐輸，並會籌常、昭防剿。」從之。

尋命督辦江南團練。賊由江陰東竄，偪常熟，鍾璐率團勇數戰，亡其精銳，奏請江北諸軍速援。上以水陸各軍勢難兼顧，溫詔慰勉。八月，賊陷常熟，鍾璐奏自劾，並請飭荊州將軍都興阿統楚師兼程進駐通州防北竄，上責令規復。鍾璐自崇明赴上海，設局勸捐，集團守禦。薦上海知縣劉郇膏循聲卓著，為江南州縣之冠，報聞。又以軍需餉急，奏請令失守地方官罰鍰免治罪，諭有「捐輸巨款、募勇殺賊、隨官兵克復城池者，得據實聲明請旨」。尋奏言：「賊所脅之眾數百萬人，何一非皇上赤子？若非設法解散，窮無所歸，必鋌而走險。請明降諭旨，予以自新，釋兵歸降者勿殺，薙發投順者勿殺。又陷賊州縣，多設立偽官，迫索錢米，以減輕田賦，搖動人心。歷來被兵州縣，錢糧均奉恩旨蠲免。此次蘇省被賊，戶口散亡，收復之後，無從徵收，不如施恩於未復之先，使愚民不為所惑。」詔如所請。

十一年春，賊自平湖、乍浦窺金山，鍾璐督團勇進擊，斬馘甚眾。新埭賊擾大泖港，楓

涇賊窺角鉤灣，復會官兵破之。是年冬，以蘇、常淪陷，吳民待援，有逾飢渴，复疏請敕曾國藩分兵急取蘇、常。與江蘇諸士紳貽書國藩，言：「上海餉源重地，請以奇兵萬人，一勇將統之，倍道而來，可當十萬之用。」國藩乃遣李鴻章率師浮江而東。俄、法兩國請助兵討寇，鍾璐奏言：「中國平內亂，原無待藉手外人，而值賊勢蔓延，兵力單薄，不能不為從權之計。惟外人助攻，為通商而起，必先自有把握，方裨大局。」諭江蘇巡撫薛煥妥籌酌行。

尋裁各省團練大臣，召還京，再授內閣學士。同治元年，遷禮部侍郎，迭署工、吏諸部，督順天學政。四年，呈所纂文廟祀典考。六年夏，畿輔亢旱，疏陳荒政十事，下部議行。命偕大學士賈楨等督五城團防，歷戶、兵、吏諸部。九年，擢左都御史，署工部尚書。十年，授刑部尚書。丁母憂，歸。光緒二年，卒，謚文恪。

子鴻文，光緒二年進士；鴻書，光緒六年進士：同官翰林院編修。鴻文至通政司副使，鴻書至貴州巡撫。

【論】

論曰：同治初政，沈兆霖、曹毓瑛入贊樞府，兆霖暫領陝督，督師定西寧，以死勤事；毓瑛慎密練達，克副簡拔。許乃普等皆以清謹負時望，鄭敦謹尤易攵歷有名績。江寧之獄，論者多謂未盡得其情，敦謹未覆命，遽解官以去，其亦有所未慊於衷歟？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